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拾伍顆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宗翰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之菸彈15顆（毛重共97.22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

(二)上開案件所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5顆

01 (毛重共97.22公克)，經送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
02 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
03 報告在卷可稽(見毒偵卷第111頁)，是上開扣案物品為違禁
04 物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
06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
07 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本件因鑑驗用
08 罄部分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劉霜潔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